

仙桃市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仙妇领字〔2020〕1号

关于开展“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的 通 知

各镇、街道、场、园、区妇联，市直各单位妇委会，市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广大妇女爱岗敬业、创先争优、成长成才，更好地响应“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号召，市妇联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市广大城乡妇女群众中深入开展“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建功新时代 巾帼展风采

二、活动内容

为提升巾帼建功活动的公众参与度，增强“巾帼文明岗”的社会影响力，根据各行各业岗位性质和工作特点，围绕新时期城乡妇女岗位建功的时代要求和核心价值取向开展选树活动。

三、创建范围及条件

（一）巾帼文明岗

表彰对象：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科、室；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岗台、车间、站所、生产线等；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商户（店）、小组、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脱贫、双创等各类基地。

评选条件：

1、原则上女性人数应占成员的60%以上，一般要求3人以上（含3人）。领导班子至少有一名女性。

2、全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3、全体成员始终走在时代前列，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有”、“四自”精神，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突出，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用，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4、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有明确的争创计划，细化的创建标准，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创建档案健全，创建管理机制完善。将创建活动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统一部署推进。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为女性服务大局、奉献社会、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

5、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积极参与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受到公众好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6、全市巾帼文明岗称号不重复授予。

(二) 巾帼建功标兵

表彰对象：在各行各业中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为推动城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个人。

评选条件：

1、年满18周岁以上的女性公民，包括在内地（大陆）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港澳台同胞。

2、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3、在参与“创业创新巾帼行动”、“巾帼脱贫行动”、“乡村

振兴巾帼行动”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4、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工作作风扎实，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吃苦在先，乐于奉献；刻苦攻关，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在创新创业中成绩突出明显；立足岗位、履职尽责，热心为民服务，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5、全市巾帼建功标兵称号不重复授予。

四、评选设置及名额

(一) 巾帼文明岗10个。

(二) 巾帼建功标兵20名。

五、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1月2日-1月5日）

制定下发创建活动方案。

(二) 推进实施（1月6日-2月10日）

1、实地指导推进。深入各领域各行业基层一线，实地指导基层开展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及时寻找、发展优秀典型和优秀事迹。

2、策划宣传活动。对创建过程中涌现出来的优秀集体和个人，通过不同方式进行宣传和展示，扩大活动影响。

(三) 评选命名（3月1日-8日）

1、推荐：采取各级妇联组织推荐、社会自荐的方式，对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优秀集体和个人进行推荐。

2、评审：由各级妇联干部代表、社会代表组成评审团进行评审。

3、公示：对评审出来的文明岗和标兵面向社会公示。

4、命名及展示：拟于3月初命名，并通过一定方式展示优秀事迹。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妇联组织要高度重视本次创建活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要将创建活动与本地本单位中心工作、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创建活动推动工作发展。

（二）强化工作宣传。注重将评选推荐和典型宣传相结合，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优秀集体事迹，在广大城乡妇女中营造争创优秀、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

（三）做好材料报送。各地、各单位妇联组织要在创建过程中积极发现和推荐巾帼文明岗和巾帼建功标兵，认真填写推荐表，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文字简练（500字左右）。推荐表、推荐名单汇总表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2份）于2月10日前报送市妇联发展部。**逾期不报，视为自动弃权。**

本次创建不分配推荐名额，由各地、各单位根据创建活动实际情况自行推荐集体和个人，由市妇联组织评审团进行评审、

公示后确定命名对象。

联系人：马荣

联系电话：0728-3490063

电子邮箱：617351927@qq.com

附件：1、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2、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3、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4、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

仙桃市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

附件1

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单位名称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事迹 (500字)			
主要 获奖 情况			
所在单位党组织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事迹 (500字)							主要事迹 (500字)
主要获奖 情况							主要 获奖 情况
所在单位党组织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负责人	总人数	其中女性 人数	曾获主要荣誉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4

中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	联系电话	备注